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OT）

招商文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

目 錄

| | | |
|------------------|------------------------|----|
| 第 1 章 |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 |
| 第 2 章 |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 1 |
| 第 1 節 | 名詞定義 | 1 |
| 第 2 節 | 一般說明 | 3 |
| 第 3 章 | 計畫說明 | 4 |
| 第 1 節 |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4 |
| 第 2 節 | 營運之特別要求 | 6 |
| 第 3 節 | 費用負擔 | 7 |
| 第 4 節 | 營運資產 | 8 |
| 第 4 章 | 申請作業規定 | 8 |
| 第 1 節 |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8 |
| 第 2 節 | 申請程序 | 11 |
| 第 3 節 | 申請保證金 | 12 |
| 第 4 節 | 釋疑及回覆 | 13 |
| 第 5 節 | 異議、申訴及檢舉 | 13 |
| 第 5 章 |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14 |
| 第 6 章 |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16 |
| 第 1 節 | 資格審查 | 16 |
| 第 2 節 | 綜合評審 | 17 |
| 第 3 節 | 甄審作業時程 | 19 |
| 第 7 章 | 政府承諾事項 | 21 |
| 第 8 章 | 議約及簽約期限 | 21 |
| 第 1 節 | 議約 | 21 |
| 第 2 節 | 簽約時應完成之事項 | 22 |
| 第 3 節 | 履約保證 | 23 |
| 第 4 節 | 簽約 | 23 |
| 第 5 節 | 申請人聯絡方式 | 24 |
| 附件、表單及參考資料 | | 25 |
| 附件 1 | 平面配置示意圖 | 26 |
| 附件 2 |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 27 |

| | | |
|-------|----------------------------|----|
| 附件 3 | 申請文件檢核表 | 28 |
| 附件 4 | 申請書 | 30 |
| 附件 5 | 代理人委任書 | 32 |
| 附件 6 |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33 |
| 附件 7 | 協力廠商承諾書 | 34 |
| 附件 8 | 申請人聲明書 | 35 |
| 附件 9 |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36 |
| 附件 10 |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 37 |
| 附件 11 |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 38 |
| 附件 12 |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 38 |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1.2 基本規範：

本案營運目標在於引入民間力量，促進並提高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使用效能與服務品質。
- 1.3 契約期間：自點交完成翌日起計 10 年。
-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臺中市神岡區新和段 907 地號土地之範圍（重測前為新庄子段 64-2 地號）。（詳第 3 章計畫說明）。
-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第 4 章規定。
- 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第 6 章規定。
- 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8 公告日：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
-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
- 1.10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第 4 章規定。
- 1.11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授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OT)」招商前置作業、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項。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OT）」。
- 2.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主辦機關：指臺中市政府。
- 2.1.4 執行機關：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由主辦機關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授權辦理「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OT）」招商前置作業、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項之機關。

- 2.1.5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2.1.6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7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後並經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人。
- 2.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後並經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為次優申請人。
- 2.1.11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且必須符合促參法第 4 條規定，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案之投資契約者。
- 2.1.12 投資契約：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就本案營運移轉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委員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審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納為投資契約之一部分，以作為民間機構投資營運本案之依據。
- 2.1.15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或營運實績，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7），承諾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6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工程、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7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辦理改善工程、營運設備添置（包含重機具及相關機械設備、卡車及水車等）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有關本案營運設備之採購等，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2,000 萬元，並應於點交完成翌日起 1 年內完成設置，於投資完成後 60 日內製作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及建置成果予執行機關審定。
- 2.1.18 正式營運日：指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指定之營運期間前完成本案營運之準備，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 2.1.19 營運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銷售、餐飲及各項活動收入或其他因經營本案之業務收入、向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申請之補助額、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出租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部分。
- 2.1.20 整備期間：指民間機構完成營運管理標的物之改善工程及營運設備之添置時間，該期間自點交完成翌日起 1 年，民間機構之施工計畫（含規劃設計圖、消防安全措施及投資金額等）應先提送執行機關同意後，依法自主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並於取得 30 日內書面提供執行機關備查。整備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使民間機構無法於點交自點交完成翌日起 1 年內完成相關工作時，民間機構得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間最長以 180 日為限，且契約期限不得延長。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規定事項，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7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8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9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10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不同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 3 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項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方式，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授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OT）」招商前置作業、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項。
- 3.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營運目標在於引入民間力量，促

進並提高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使用效能與服務品質。

-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為：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為：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 3.1.5 本案許可期間自點交完成翌日起算，為期 10 年（包含整備期間），民間機構至遲應於委託營運資產點交完成翌日起 1 年內開始正式營運。整備期間指民間機構完成營運管理標的物之改善工程及營運設備之添置時間，該期間自點交完成翌日起至正式營運日前 1 日止，其他規定則依投資契約內容為準。
- 3.1.6 本案所需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主要座落於臺中市神岡區新和段 907 地號土地之範圍（重測前為新庄子段 64-2 地號），土地面積為 70,024 m²（詳參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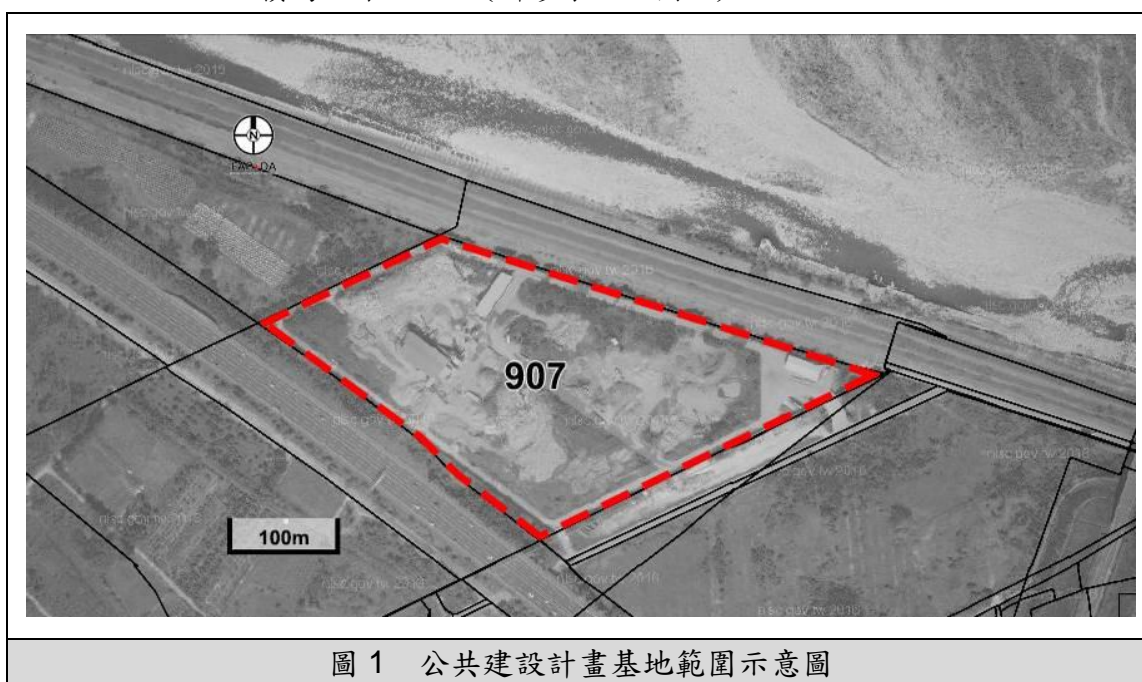


表 1 公共建設計畫基地範圍地籍一覽表

| 地段 | 地號 | 地籍面積 (m ²) |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 109 年公告地價 (元/m ²) |
|-----|-----|---------------------------|------|----------|----------------------------------|
| 新和段 | 907 | 70,024 | 中華民國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120 |

備註：實際範圍面積以點交當時現況及現指界測量為準。

- 3.1.7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為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OT 模式）。
- 3.1.8 本案民間機構如為專案公司時，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若為原申請人名義簽約者，原則不限制其轉投資，惟民間機構應於每年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執行機關備查。
- 3.1.9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得籌設專案公司或以原單一申請人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 3.1.10 本案公共建設之營運或設施維護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 8 章規定。
- 3.1.11 本案用地、建物及其設施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由民間機構支付租金及權利金，取得營運權利。
- 3.1.12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 2 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本案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由民間機構於申請時研提之投資計畫書載明營運收費標準，並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載內容向執行機關報備後始得實施，修改時亦同。
- 3.2.2 本案營運期間，除國定假日及事先以公文或電子郵件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休假日外，其他日期應全年無休。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關閉、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仍應即時通知執行機關。
- 3.2.3 民間機構投資本案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2,000 萬元，應於點交完成翌日起 1 年內完成設置，其投資金額項目僅限於本案改善工程、營運設備添置（包含重機具及相關機械設備、卡車及水車等）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有關本案營運設備之採購等。列為投資金額之項目者，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敘明，並於投資完成後 60 日內製作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及建置成果予執行機關審定。
- 3.2.4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
 - 1. 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執行機關提供本案現有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資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OT）招商文件

產清冊為準）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其所有權及其他與民間機構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執行機關所有，民間機構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2.民間機構自點交之日起，應負責管理、維護交付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資產清冊為準），並應自負盈虧。

3.2.5 營運管理標之物之維護事項

民間機構應負責維護及管理本案範圍內之建築物、工作物、附屬設施等營運資產，且應符合相關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廢棄物清理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3.2.6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案所附之投資契約草案。

第 3 節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1.民間機構依簽約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2.民間機構應於點交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繳交點交完成翌日起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第一期土地租金。其後年度，應於每年 0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土地租金，如當年度期間不滿 1 年者，依當年度營運期間日數所佔該年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3.3.2 權利金

1.定額權利金：依申請人所提定額權利金金額計收，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 750 萬元（詳附件 6）。

（1）民間機構自正式營運日起 30 日內，繳交正式營運日起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第一期定額權利金。

（2）其後年度，應於每年 0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之定額權利金，如當年度期間不滿 1 年者，依當年度營運期間日數所佔該年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2. 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自正式營運日起，每年依年度營運收入總額固定百分比方式計算（至少不低於營運收入總額 4%）。

- (1) 民間機構自正式營運日起，每年依年度營運收入總額固定百分比方式計算，應按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之比例，並按其財務報表之總營運收入計算營運權利金之金額繳納予執行機關。
- (2) 民間機構應於次年 06 月 30 日前，按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總營運收入，且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之比例繳納營運權利金。
- (3) 當年度委託營運期間未滿 1 年者，其營運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實際營運期間之收入計算之。
- (4) 最末期之營運權利金，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繳納，民間機構並應於該期間具結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執行機關備查。

3.3.3 本案除房屋稅及地價稅由機關支付外，自點交完成翌日起因營運衍生之各項規費、維修、行銷、人事、稅捐、水電、清潔、電話、保險等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等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 4 節 營運資產

3.4.1 相關營運資產提供及點交，請參照「投資契約第 7 章」。

3.4.2 相關資產歸還及移轉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 12、13 章」。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案僅允許單一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

4.1.2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為乙級（含）以上營造業者或經營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之行業（營業項目包含「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2. 公司成員需具備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專業人員一名以上。

4.1.3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

未取得者，應出具聲明書（詳附件 8），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如未取得者，依本招商文件第 8.4.6 條處理。

4.1.4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0 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資料、或公司登記表、或核准登記之函文、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2.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及投保證明。
3. 營造業者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依法登記或設立之乙級（含）以上營造業登記證。
 - （2）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者另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4.1.5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並提出財務證明文件：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上。
2.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並應檢附法定納稅證明文件，如設立未滿 1 年且無納稅證明者，無須提供。
3. 最近 2 年內無退票紀錄。

4.1.6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檢附為最近 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 1 年，則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專案報告書。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無欠稅證明或免繳稅聲明書。（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最近 2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成立未滿 2 年者，依其存續期間。

4.1.7 申請人營運能力與實績

- 1.申請人應提出相關實績或營運能力證明文件，並以具備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營運經驗為佳。
- 2.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相關營運能力者，得邀請符合前項資格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營運相關工作，並應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表申請人營運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營運能力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7）」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之變更不得於簽約前為之，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4.1.8 申請人營運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如下：

- 1.申請人應提送相關營運經驗（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經驗為佳）之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立案證明或相關公司登記事項等佐證資料。
- 2.申請人以協力廠商之能力與實績代之者，應承諾於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由該協力廠商履行「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相關部分，其合作或協力之方式並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詳述。

4.1.9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10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合格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不在此限。
- 3.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4.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5.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6.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2 節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3）。
2. 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4）。
3.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5，無則免附）。
4.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5.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6.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乙份（附件 6）。
7. 協力廠商承諾書（含相關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附件 7，無則免附）
8.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9.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 8，無則免附）。
10. 投資計畫書 1 式 15 份。
11. 申請保證金票據，如以現金繳付，則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4.2.2 第 4.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3 招商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4.2.4 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書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聯絡地址、本案案號或案名，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陽明大樓 6 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送申請文件如有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4.2.5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招商文件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 4.3.2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繳納，但以本票、支票、郵政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機關名稱請書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執行機關，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 4.3.4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
1. 現金，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4.3.5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2.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3.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4. 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5.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6. 經執行機關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7.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甄審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
 8.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
- 4.3.6 申請保證金退還
1.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且完成簽約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 如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為民間機構時，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

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4.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者。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詳附件 9），逾期概不受理。執行機關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將以中文書面函覆，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4.4.3 執行機關認為本案公告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予以增修及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
- 4.4.4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地址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電話（04）2228-9111#53304（聯絡人：黃亮鈞先生）。
-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地址為 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電話為（02）2322-8000。
-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
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申請人應就執行機關提供投資契約中有關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委託經營管理內容、准予營業項目、經營管理之要求、經營管理之限制事項、委託營運資產之維護及公共安全等主要事項予以研提本案之「投資計畫書」，其內容之編排次序及至少所應包含項目，列如下述：

1. 第一章：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管理實績經驗

- (1)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2) 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過去近 5 年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相關管理技術（如說明近兩年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結構）。
- (3) 本案經營團隊籌組計畫：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專業人力資源等項目。
- (4) 合作協力廠商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相關之投資經營經驗與實績。

2. 第二章：營運構想及管理計畫

- (1) 整體營運規劃及構想：依據本案營運目標，提出符合基本規定之營運方向、定位、營運策略、或其他具創意之方案，針對本案公共建設可營運項目研擬營運管理構想。
- (2) 改善工程計畫：依據現行土地使用許可內容及限制，進行空間配置及改善工程規劃。應至少包含預定改善工程或購置營運設備項目、辦理時程及預算規劃。
- (3) 營運管理及業務推廣計畫：針對本案營運範疇及項目，研擬細部營運管理構想，包含營運時間、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雇用員工及培訓計畫、業務推廣計畫、場區管理標準作業、公共關係等操作策略或計畫等。
- (4) 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針對現有資產或未來增購之資產，研擬相關管理及維護計畫，說明辦理日常維護管理相關事宜之方式。
- (5)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針對場所之安全維護、防災措施、危機處理及通報措施進行說明。

3. 第三章：財務計畫

以 10 年為財務試算期（分年度），財務計畫起始為本案預訂點交完成翌日；淨現值計算至營運期屆滿。其內容至少應說明下列：

-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可包括營運期程、物價調整、稅賦、資本結構、資金成本等）。
- (2) 營運收支概估：包括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與金額、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
- (3) 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依本招商文件「附件 6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填入權利金保證比例）
- (4) 財務效益分析（如：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等，並包含分年現金流量分析、預估財務報表）、財務敏感性分析。

4. 第四章：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1) 整體風險評估管理及內部控管計畫：應包括對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內部控管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
- (2)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及投保金額；保險項目應至少包括但不限於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項目。

5. 第五章：睦鄰及回饋計畫

- (1) 睦鄰及回饋計畫：針對本案營運內容或方式，提供有助於廠區行銷推廣或在地民眾優惠措施之計畫，其中至少包含優先雇用在地人員比率三分之一以上。
- (2) 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回饋計畫。

5.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5.3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折頁方式撰寫，不可分冊，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1 式 15 份。封面應註明「投資計畫書」及「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OT）」字樣。

5.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5.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5.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5.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2 頁以內為原則。

5.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於完成甄審事宜後保留 1 份，其餘返還。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甄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第 1 節 資格審查

- 6.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為 109 年 09 月 02 日 10 時 00 分，地點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3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 6.1.2 資格審查項目：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書。
 3. 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4.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5.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6.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
 8.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9. 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10. 投資計畫書乙式 15 份。
 11.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 6.1.3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營運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申請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由申請人將補正、補件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招商文件附件 10「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中回覆，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執行機關自行審查之意見，應記載於本案招商文件附件 3「申請文件檢核表」中，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應將補正或說明之情

形，填入本案招商文件附件 10「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中回覆，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未包含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權利金支付表或投資計畫書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若投資計畫書提送份數不足，機關得通知申請人依原提送版本限期補足份數，申請人逾期未補足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6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1.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3.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4.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6.1.7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第 2 節 綜合評審

- 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6.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權利，嗣後提出澄清執行機關不予受理。

- 6.2.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委員詢答。

- 6.2.4 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該部分不予評分。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2.5 簡報順序由合格申請人推派代表於簡報當日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但並未喪失甄審資格，惟該項評審分數為“0”分。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本案經營團隊人員，參與人員不得超過 5 人。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發問時間），委員認有再度釐清之必要者並得延長之。

6.2.6 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分。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時，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投資契約，不得異議。

6.2.7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2.8 本案不採行分段評審。

6.2.9 本案不採行分組評審。

6.2.10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6.2.11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6.2.1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 項次 | 項目 | 甄審內容 | 配分 |
|----|-----------------|--|-----|
| 一 |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管理實績經驗 | 1.申請人簡介（4分） 2.近5年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含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與第4項分數合併為8分） 3.本案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含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專業人力資源等項目）（8分） 4.合作協力廠商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相關之投資經營經驗與實績：（與第2項分數合併為8分） | 20 |
| 二 | 營運構想及管理計畫 | 1.整體營運規劃及構想（6分） 2.改善工程計畫（6分） 3.營運管理及業務推廣計畫（6分） 4.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6分） 5.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6分） | 30 |
| 三 | 財務計畫 |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2分） 2.營運收支概估：包括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與金額、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6分） 3.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6分） 4.財務效益分析（含財務報表）及財務敏感性分析（6分） | 20 |
| 四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1.整體風險評估管理及內部控管計畫（8分） 2.保險計畫（7分） | 15 |
| 五 | 睦鄰及回饋計畫 | 1.睦鄰及回饋計畫（3分）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回饋計畫（2分） | 5 |
| 六 | 簡報及答詢 | 包含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10分） | 10 |
| 合計 | | | 100 |

6.2.13 評定方式

1. 評審階段：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評分，繼而由各甄審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予以評定序位於「投資計畫書評分總表」，不同合格申請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者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各甄審委員對個別合格申請人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以此類推。
2. 最優評選階段：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為序位相同時，依下列評定結果順序辦理：
 - (1) 獲甄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
 - (2) 最高配分項目「營運構想及管理計畫」之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優先。
 - (3) 若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辦理。

6.2.14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 1/2（含）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80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6.2.15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1.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得依甄審委員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 (1)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 (2)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2. 倘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審合格者，執行機關得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第 3 節 甄審作業時程

6.3.1 本案相關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 階段 | 流程 | 內容說明 | 預計期間說明 |
|----------------|------------|--------------------------|---|
| 招商公告 (39 日) | 招商公告 |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臺中市政府網站。 | 109 年 07 月 24 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
| | 申領 申請文件 | 39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 止。 | 109 年 07 月 24 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17:00 截止 |

| 階段 | 流程 | 內容說明 | 預計期間說明 | |
|--------------|----------------|--|-----------------------------|-------------------|
| | 疑義處理 | 徵詢 | 8日：自公告日起算8日，領件人提出書面釋疑。 | 109年07月31日17:00截止 |
| | | 答覆 | 執行機關於截止日前5日內函覆，必要時補充公告。 | 109年08月27日前 |
| | | 申請書截止收件 | 39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 109年08月31日17:00截止 |
| 資格審查(7日) |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審查) | |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資格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 截止日後3日內 |
| | | |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 截止日後5日內 |
| | | |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 截止日後7日內 |
| 綜合評審(15日) | 綜合評審 | 召開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 截止日後15日內(評定日) | |
| 完成議約、簽約(15日) | 議約及提送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 | 最優申請人應於機關函文通知之日起10日內，完成議約，並提送依甄審會及機關意見修正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 評定日後10日內完成 | |
| | 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 | 民間機構應依機關函文通知繳付履約保證金及製作契約書，並於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後與執行機關完成本契約訂約。 | 議約後5日內完成 | |

備註：1.本表所述之時程定義：公告招商日起(含公告招商日)、截止日後(不含截止日)、評定日後(不含評定日)；

2.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6.3.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以執行機關書面公告或通知為主。

6.3.3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後，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各申請人甄審結果。

第 7 章 政府承諾事項

7.1 營運資產與設施點交

執行機關於完成前期之「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擴建整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時或提前終止時之移轉後 30 日內交付營運資產予民間機構使用。

7.2 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繳付

執行機關繳付本案用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1 節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下列情形外，公告之投資契約草案不予修改，亦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
 - (1)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
 - (2) 原公告之投資契約文字不明確。
 - (3) 原公告之投資契約條款間有衝突。

8.1.2 簡報答詢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不予修改。

8.1.3 議約期限：

1.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依據執行機關指定期限，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沒收申請保證金，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2. 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8.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 2 節 簽約時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擬以原單一申請人名義簽訂本案契約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

8.2.2 本案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若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其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專案公司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於臺中市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委託營運期間內所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不得低於 51%。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新設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若為非專案公司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8.2.4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8.2.5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執行機關議約之結論，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以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依據。

8.2.6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8.2.7 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8.2.8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而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第 3 節 履約保證

-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於契約簽訂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並在履約保證期滿後無息返還。
-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為：
1. 現金，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5. 設定質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6. 本國銀行或在我國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具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8.3.3 履約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前繳納。如民間機構未能於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執行機關將沒收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第 4 節 簽約

- 8.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限期完成籌辦，並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4.3 最優申請人如係以協力廠商作為經營能力資格，於簽約時，如無本招商文件第 4.1.7 條規範之經營能力的協力廠商，或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異動或更換協力廠商，則最優申請人喪失其資格，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者，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 8.4.4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5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6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甄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4.7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招商文件第 8.1.3、8.1.4、8.4.2、8.4.3 以及 8.4.6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 8.4.8 本契約應辦理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之，並應約定民間機構如有遲延給付土地租金、權利金、違約金等相關費用者，應逕受強制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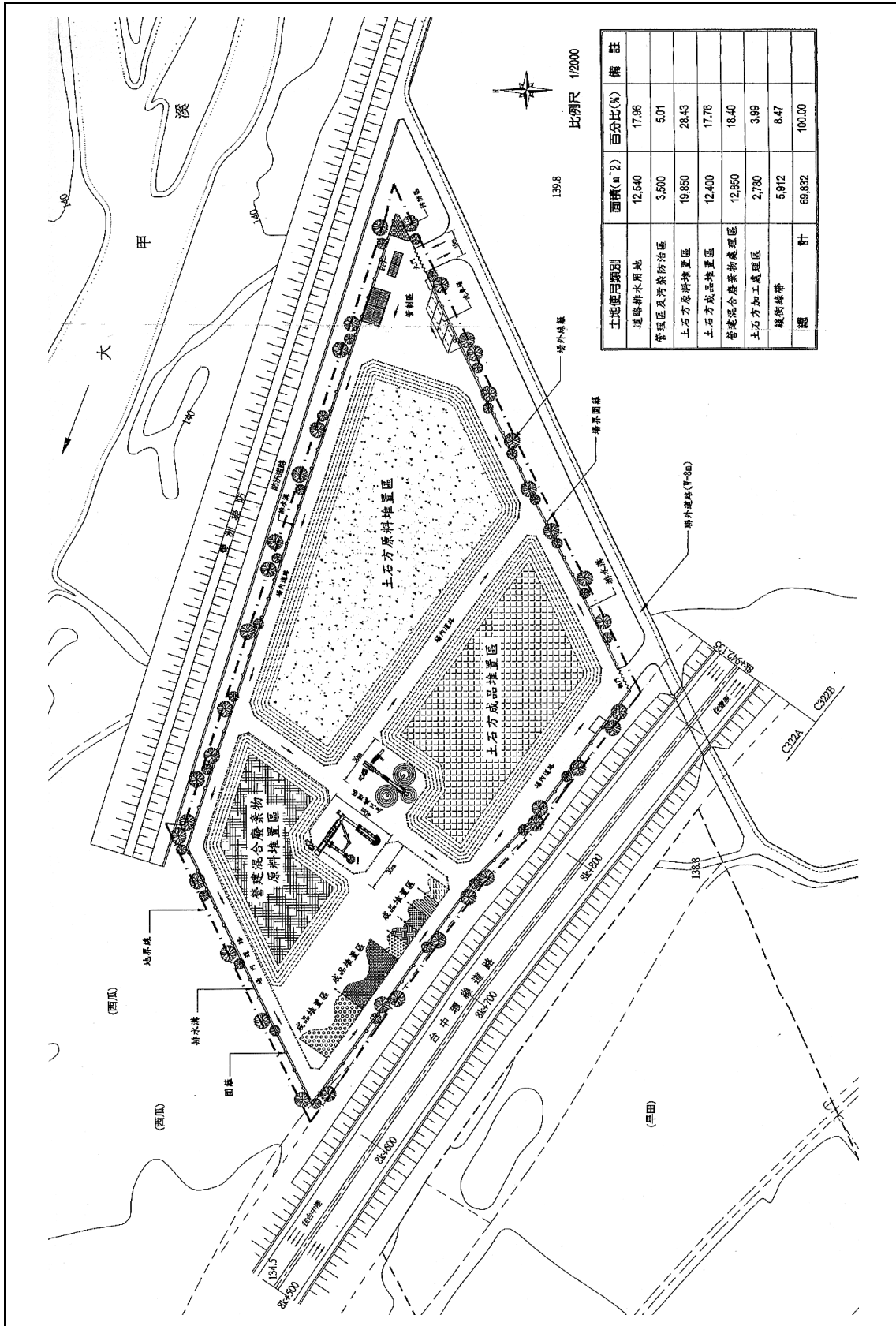
第 5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 8.5.1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 8.5.2 本招商文件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1. 單位名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 通訊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
 3. 聯絡人：黃亮鈞
 4. 聯絡電話：(04) 2228-9111#53304
 5. 傳真電話：(04) 25281506

附件、表單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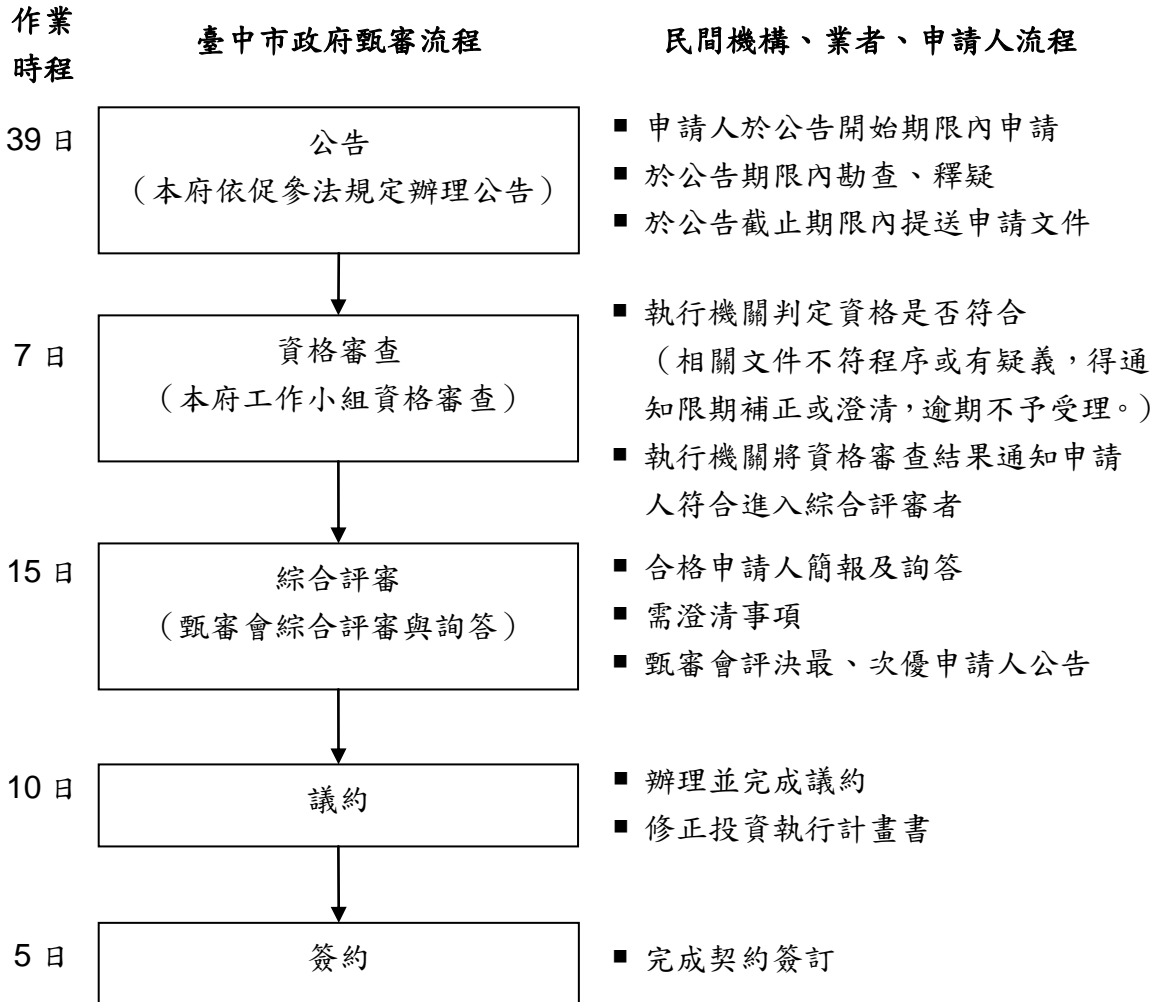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平面配置示意圖
- 附件 2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 附件 3 申請文件檢核表
- 附件 4 申請書
-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 附件 6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 附件 8 申請人聲明書
- 附件 9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附件 10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 附件 11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 附件 1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附件 1 平面配置示意圖



備註：實際點交範圍以現況地上物為準。

附件 2 申請及甄審流程圖



備註：本流程作業時程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本檢核表應裝入證件封內)

附件 3 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申請文件檢核表

| 項次 | 項目 | 份數 | 申請人自填 |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 備註 |
|------------------|--|--|--|-----------------|----|
| 資格文件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本表) | 正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 2.申請書 | 正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 3.代理人委任書 | 正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 | |
| | 4.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0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資料、或公司登記表、或核准登記之函文、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 影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 (2)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A.合格證書。 B.勞保投保證明。 | 影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 (3)營造業者另須提供下列文件: A.依法登記或設立之乙級(含)以上營造業登記證。 B.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影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 | |
| | (4)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者另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 | | |
| | 5.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6,000萬元以上。(以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為準。) | 影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 (2)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最近1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 影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 (3)無退票證明(最近2年內無退票紀錄)。 | 影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 6.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正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 7.協力廠商承諾書 如申請人未具相關營運能力者,需檢附具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承諾書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 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 | |
|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 正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 | | |
| 9.申請人聲明書 | 正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 | | |

| 項次 | 項目 | 份數 | 申請人自填 |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 備註 |
|------------|--|--------|-----------------------------|-----------------|----|
| 二 |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正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三 |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應提出相關營運能力與實績(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經驗為佳),並將證明文件附於投資計畫書中) | 15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 |
| 公司章 | | 負責人章 | | 執行機關審查人員 | |
| (簽章) | | (簽章) | | (簽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1.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4.1.4、4.1.6 條之文件。

2.申請文件未包含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權利金支付表或投資計畫書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投資計畫書提送份數不足，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足份數，逾期未補足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

3.文件 1~5，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者，申請人得予以澄清、補正或補件。

審查結果：

資格及應付文件均符合規定。

資格及應付文件於澄清、補正或補件後始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_____。

附件 4 申請書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執行機關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公告之「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地址：
公司/法人 電話號碼：
公司/法人 傳真號碼：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標單應裝入權利金標單封內)

附件 6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_____

| 項目 | 權利金支付金額 | |
|---------------------------------|---|-------------------------|
| 定額權利金 | 承諾每年支付固定權利金金額 | |
| | 新臺幣 | 元 |
| (請以國字數字大寫填入，每年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750 萬元) | | |
| 營運權利金 |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正式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每年按下列營運收入之比率繳付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
| | 年營運收入(元) | 承諾支付營運權利金比例(%) |
| | 依據實際營運收入 | _____% (至少不得低於 4.0%)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人簽章： | |

備註：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協力廠商承諾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獲選為「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_____ (工作項目) 之主要協力廠商，並提供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如附件，特立此書。
此 致

_____ (申請人名稱) 公司

附件：_____

立承諾書人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申請人聲明書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申請人名稱)，為參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辦理「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以下簡稱本案) 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本釋疑表請依招商文件之規定，自公告日起應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含）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傳送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聯絡人：黃亮鈞；聯絡電話：(04) 22289111#53304；傳真：(04) 25281506；電子郵件：m18214@taichung.gov.tw。）

| 項次 | 文件標的 | 章節 | 原條文 | 請求釋疑問題 | 問題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招商文件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公司/法人) 名稱：

| 項次 | 甄審項目 | 補正或補件事項 | 申請人補正或補件情形 | 審查意見 (申請人免填) | | |
|----|---------|---------|------------|-----------------|----|----|
| | | | | 符合 | 不符 | 意見 |
| 1 | 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 | |
| 2 | 申請書 | | | | | |
| 3 | 代理人委任書 | | | | | |
| 4 | 基本資格證明 | | | | | |
| 5 | 財務能力證明 | | | | | |
| | | | | | | |

備註：申請人可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列欄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 項次 | 項目 | 甄審內容 | 配分 | 合格申請人編號 | | |
|-----------------------|-----------------|--|-----|---------|---|---|
| | | | | A | B | C |
| 1 |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管理實績經驗 | 1.申請人簡介(4分) 2.近5年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含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與第4項分數合併為8分) 3.本案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含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專業人力資源等項目)(8分) 4.合作協力廠商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相關之投資經營經驗與實績:(與第2項分數合併為8分) | 20 | | | |
| 2 | 營運構想及管理計畫 | 1.整體營運規劃及構想(6分) 2.改善工程計畫(6分) 3.營運管理及業務推廣計畫(6分) 4.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6分) 5.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6分) | 30 | | | |
| 3 | 財務計畫 |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2分) 2.營運收支概估:包括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與金額、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6分) 3.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6分) 4.財務效益分析(含財務報表)及財務敏感性分析(6分) | 20 | | | |
| 4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1.整體風險評估管理及內部控管計畫(8分) 2.保險計畫(7分) | 15 | | | |
| 5 | 睦鄰及回饋計畫 | 1.睦鄰及回饋計畫(3分) 2.其它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回饋計畫(2分) | 5 | | | |
| 6 | 簡報及答詢 | | 10 | | | |
| 合計 | | | 100 | | | |
| 序位 | | | | | | |
| 審核委員意見： | | | | | | |
|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 | | | | | |

甄審委員簽名

備註：

1. 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表，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2.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80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附件 1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OT)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年 月 日

| 委員編號 | 合格申請人 A | | 合格申請人 B | | 合格申請人 C | |
|-------|---------|----|---------|----|---------|----|
|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 委員 01 | | | | | | |
| 委員 02 | | | | | | |
| 委員 03 | | | | | | |
| 委員 04 | | | | | | |
| 委員 05 | | | | | | |
| 委員 06 | | | | | | |
| 委員 07 | | | | | | |
| 總和 | | | | | | |
| 總評分平均 | | | | | | |

備註：1.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80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 本表依各委員總評分表由工作小組統計後，提交委員會決議。

綜合評審結果 (由工作小組統計後填入)：

最優申請人_____

次優申請人_____

全體審核委員簽名：